
書評

科技世界中的性別關係——

評介 Francesca Bray: *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連玲玲*

書名：*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作者：Francesca Bray

出版時地：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頁次：419+xvi 頁

隨著女性主義理論與歐美婦女史研究的蓬勃發展，中國婦女史亦逐漸形成一新興研究領域，吸引不少學者的興趣。其發展趨勢不僅將歷史研究的焦點轉向佔「半邊天」的婦女人口，同時也改變了歷史寫作的典範。正如 Joan Scott 指出，此一新的歷史方法挑戰以男性為中心的傳統史觀，並重新定義歷史意義：它不但包含更多元化的主觀經驗，也提供新的歷史分

*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Irvine)分校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

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 第6期(1998年8月)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析架構。¹ 執教於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Santa Barbara)分校的人類學家 Francesca Bray，在其新著《科技與性別：帝制晚期中國的權力結構》(Technology and Gender: Fabrics of Pow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中，檢視日常生活中的技術，以探討性別角色在物質生活的呈現及其意義。同時，透過對傳統科技重要性的認識，本書對政府角色亦有一番新的詮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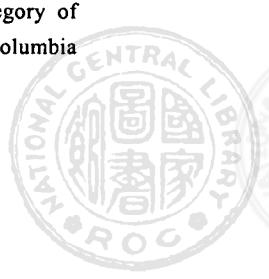
本書最大的一項特色是對「科技」重新定義。一般認為科技是經濟理性下的產物，甚或將科技一詞等同於工業技術或機械操作，進而以為科技發展是近代工業革命的結果。Bray 對此一狹窄的定義加以批判，認為這種「傳統」與「現代」的二分法導致中國停滯論的錯誤論斷。同時，片面強調產業技術的形成及變遷，而忽視了形構平民物質世界的日常生活技術，使我們對近代以前的社會型態，產生偏頗的認識。她認為目前科技史的研究，多半著重於生產關係、科學知識的累積等社會政治議題，較少注意科技如何影響常民百姓的生活。換言之，目前科技史的研究焦點多半在於某項技術「發明」的人、時、地，較少討論此一技術的應用及傳播過程。

在中國科技史的研究上，李約瑟(Joseph Needham)的《中國科學與文明》可謂開拓性的巨著，Bray 本身亦參與此一研究計畫，並寫作此一系列的第六冊——中國農業。她相當肯定李約瑟在研究中國本土科技的貢獻；然而她也指出李氏在方法論上的問題。她認為李約瑟強調中國科技的創造性，卻忽略了產生這些技術的歷史脈絡。同時，李著援用歐洲科技的發展模式作為標準，認為工業革命是「人類進步的自然結果」（頁 9），而又回到「中國何以未能產生本土的現代科技？」等老問題。

針對目前科技史學的問題，Bray 認為惟有從社會文化的脈絡中著手去看科技的發展，才有可能避免套用歐美模式的陷阱。她在本書中強調科技與人類生活的關係——不但探索科技對人類的影響，而且注意到產生新科技的歷史背景。此外，她認為科技也是瞭解人類對自然、社會的態度絕佳的材料。科技不單單是經濟理性的產物，更是人類社會價值觀的表現。從

¹

關於婦女史寫作典範的討論，參見：Joan Scott, “Gender: A Useful Category of Historical Analysis,” in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8).



科技及物質生活中所見的兩性關係，更是瞭解中國社會性質的重要方式。對 Bray 而言，重要的並不是誰發明了某項技術，而是誰應用了這項技術，並且這種技術如何對物質文明及心靈世界造成影響。受到這種研究取徑的影響，她選擇三組生活中的常用科技——建築、紡織、醫藥——作為分析對象，以了解人類的文化形式。Bray 指出，這三種技術均應用在家庭之中，並且在不同的程度上影響家庭成員的生活經驗，一方面吾人可從這些技術了解近代以前的生活型態，更重要的是，我們得以探索家庭成員的社會角色的形成。以下的分析即以這三組技術為軸，對本書的主要概念加以探討。

建築

第一部分可說是全書的骨幹。作者仔細觀察中國房屋建築的設計，並思考其中的文化意涵。她認為，家的建築遠超過遮陽避雨的物質意義，而是一種文化形式的表達。自宋代以降，程朱理學的實踐基礎即立於家庭之中，人倫關係的建立及成員角色的定義均在其間養成，因此家可謂一社會空間。此外，家也是一文化空間，是形塑個人生活經驗最主要的場所。家的建築風格與形式不但取決於一時一地的建築材料，更反映出其文化意義。建築材料、傢俱的選擇及屋內的空間分配，不僅是經濟理性的考慮，也是展現出居住者的生活哲學及其對自然的思考。例如，作者提到中國偏好以泥土及木料作為建材，固然與材料的取得有關，但她強調這種選擇具有文化意義。陰陽五行中，土居中，代表人的領域；在一般的諺語中亦有「人親土親」的說法。此外，儘管近代以前中國早已發展以磚石蓋頂的技術，但大部分的房屋仍以木材為頂。作者解釋，一方面，磚石絕大多數用來建造廟宇或墳墓，是陰宅的材料；另一方面，在五行中，木代表枝葉繁茂，具有繁衍子孫的象徵意義。

在兩性藩籬的議題上，Bray 提出一個重要的觀點，凸顯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及其意義，使我們對「別男女」的問題有一番新的認識。她認為，禮記中所強調的男女之別，重點在於「區別」(distinctions and difference)，而非階級的高低。內與外代表兩性所支配不同的空間，兩者皆不應干涉對



方領域事宜，因此「男主外，女主內」並不表示男人對女人的主宰。此外，不論從經典著作或實際的房屋建築，均可見男女空間的藩籬。一般所認為的內外之別，通常含有兩層意義：第一，女人的活動空間主要限於家庭之內，而男人的範圍則在家庭之外；第二，男人在家庭中的活動範圍屬於「公」領域，而女人的空間則屬於「私」領域。然而根據 Bray 的分析，男人的活動空間並非僅在家庭之外，他們在家庭中亦擁有屬於私人的空間。作者認為男人的書房與女人的閨房具有類似功能及意義。書房不但是士紳子弟讀書的地方，也是他休憩避靜，或邀約知心好友吟詩作樂的場所，是一個純屬男性的空間，甚至所有的擺飾都顯露出男性的品味。就建築文化的意義而言，男人並不只是活動於家庭之外的公共領域；在家庭之中，亦有一片男性的私人天地。

另一方面，Bray 強調婦女在家庭中扮演著連繫公、私領域的角色。她認為，家庭的核心建築是家廟及爐灶。家廟是祭拜祖先的場所，同時也是運作家庭政治的地方。祭祖儀式提醒家庭男性成員延續香火的責任，並以之為孝道的最高表現；然而，導致家庭分裂的分祖宗牌位亦在此進行。此外，在祭祖儀式中所表現的親屬關係，經常作為政治關係的一種比喻：不論在家庭或國家，個人均需扮演一定的社會角色；正統觀念亦不斷強調個人對維持整個制度的責任及重要性。儘管在祭祖儀式中，妻始終尾隨其夫之後，但婦女的確參與此一制度的建構。至於爐灶則是為家人及祖先準備食物的地方。和家廟一樣，灶也是家庭合一的象徵；分灶乃為分家的一個同義詞。同時，灶神崇拜也與國家政治有關。根據民間信仰所述，灶神向玉帝的報告直接影響各個家庭的獎懲，因此灶神崇拜形成對個人行為的一種心理控制，正與國家維持社會秩序的目的相符。婦女在廚房的工作，包括為祭祖儀式準備食物及祭拜灶神，使她們與家庭及國家政治相關連，從而扮演公私領域的橋樑角色。

從某角度而言，Bray 試圖以「再生產」(reproductive)角色來探討帝制晚期中國婦女的政治關係。不過作者所強調的主要是宏觀的國家政治層面，對微觀的家庭政治運作則著墨不多。相較於體認自身在建構父系制度的角色，婦女可能對於家庭中的權力較勁有更深刻的體會。作者在描繪性



別角色的政治運作時，應進一步追問家庭中兩性的權力分配問題，亦即婦女在祭祖儀式中的參與對其權力有何細緻的影響。

歐美學者在研究中國史時，經常受到西方歷史及理論的影響，進而產生中西歷史經驗的對話。這種跨文化比較的研究取徑有許多好處：透過西方歷史的鏡子，我們可以更清楚地認識中國史的特質；同時文化比較亦有助於形成寬廣的歷史觀。不過，我們必須小心比較歷史的基礎及其時代背景。在檢討公私領域之分與兩性角色的關係時，Bray 指出，在帝制晚期，中國的家庭(domesticity)概念與工業時代的西方截然不同：在中國，家庭並不是一與外界隔離的私有範圍，而是一具有政治及道德意涵、且與社區及國家相連繫的場域。在這裡，作者所比較的中國與西方乃基於不同的時點，即帝制晚期的中國及十八、九世紀的西方。作者所謂的西方其實指的是西歐與北美，這兩個地區在近代歷經工業技術及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革，相應之下，性別角色亦有極大的變化，當時所流行的「崇尚家庭」概念(*cult of domesticity*)即為此一歷史脈絡之下的產物。帝制晚期的中國並沒有此一社會文化背景，因而家庭的意義大為不同。更重要的是，如果我們將時間拉長到近代早期的歐洲，則會發現中國與歐洲共享某些歷史經驗。在十六、七世紀歐洲，宗教改革份子一方面加強婦女家庭角色的觀念，另一方面則強調家庭中適當的兩性權力關係是社會秩序的基礎，並且是維持政治體系的起點。²換言之，在近代早期的歐洲，家庭亦不純然為一私有領域。

此外，作者對於歷史材料的使用亦值得評論。作者所用以建構中國家庭建築的史料主要是關於士紳或富商家庭的記載，因此我們對佔絕大多數的平民之家印象極為淺薄。不禁令人懷疑，這種以建築形式來重現兩性角色的研究，能在多大的程度上代表中國的性別觀念？當然，此一限制與材料的可及性有關：歷史的寫作仍主要依賴知識菁英所留下的文字記錄為基礎，如何利用有限的史料去建構常民百姓的生活經驗，便成為史學家的一項挑戰。較大的問題則是作者經常使用二十世紀人類學家在台灣的所作調

²

Merry E. Wiesner, *Women and Gender in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chapter 8, "Gender and Power."



查來推論帝制晚期的中國現象。例如，她提到在當代的普通人家，經常是由妻子負責每天的祖先祭拜活動，「似乎沒有理由認為這種普遍的活動在帝制晚期會有任何的不同」(107 頁)。沒有進一步史料的佐證，而利用二十世紀的材料來推論歷史是相當危險的，不但有誤導讀者之虞，同時隱約否定中國家庭活動變遷的可能性。

紡織

第二部分 Bray 探討婦女的經濟角色。根據傳統男耕女織的分工型態，婦女的經濟生產職能主要是紡紗織布。作者分析，婦女的紡織工作不僅為家庭帶來經濟效益，也是為自己的嫁妝作準備。此外，由於婦女所生產的布帛為一種賦稅單位，使婦女在支持國家財政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布帛常被用作送往迎來的禮物，因此婦女的經濟生產成為家庭與鄰里溝通情誼的媒介。換言之，婦女所生產的布帛不但是家庭經濟的來源，也彰顯婦女的政治及社會角色。

作者認為，宋代的經濟發展和元代以來的稅制改革，使婦女的經濟地位明顯低落。由於宋代以後城市人口對絲帛需求的增加，且一般農戶無法投入較多人力與資本以改良技術及增加生產，故絲織生產逐漸趨向專業化，農村負責養蠶繅絲以提供城鎮中的手工作坊生產布帛。在社會價值仍限制婦女外出的情況下，此一經濟趨勢造成分工型態的轉變，即手工作坊中的織工以男性為主。另一方面，元代以後，政府課稅標的改為生絲及絲線而非絲帛，作者認為必然有許多農家棄織就紡，而婦女亦改變其工作型態，從事經濟價值較低的生絲製造，導致婦女在家庭中的經濟貢獻大為減少。換言之，婦女的經濟地位並沒有隨著宋代的社會經濟變遷而有所提高，相反地，由於男人介入原為婦女的工作領域，使婦女在家庭中的角色更為邊緣化。

Bray 注意到另一個經濟趨勢是元代以後棉業的發達。作者提出三種模式解釋農戶與棉業生產的關係：在華北農村，幾乎每戶人家都生產棉布，提供婦女的工作機會。不過其生產目的僅供家庭消費之用，因此婦女的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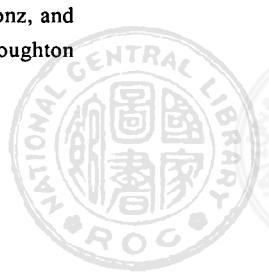
作並未為家庭帶來現金收入，因而淪為邊緣性的生產活動。在經濟較為發達的福建、廣東等地，婦女的工作型態則決定於作物的市場價格：在茶、糖價格較高時，農民往往捨棉花而就之，婦女則協助茶、糖的生產，並不織布，其家庭用布則需向外購得。至於經濟核心地區的江南，棉業主要掌握在商人手中，他們購買華北或其他地方的生花令江南農村婦女織布，再將棉布運銷各地。作者指出，在某些地區，男人甚至放棄農田耕作，轉而從事棉布生產，婦女則只負責紡線等收入極微的工作。換句話說，明清以來蓬勃的棉業發展，乃是建立在婦女經濟邊緣化的基礎之上，婦女從事著沒有酬勞的工作。又因明代的一條鞭法，使她們在國家財政上，不再具有重要的地位。宋元以降政治、經濟結構的變化，是導致近代以前的婦女依存性高的主要原因。

在一定的意義上，Bray 對婦女經濟角色的研究，是對宋代以來經濟發展的重新探討。究竟近世以來的中國商業革命對佔一半人口的婦女產生什麼影響？又具有怎樣的意義？對宋代以後的婦女而言，她們的經濟角色是否也有革命性的變化？這種提問的方式，反映出婦女史學者對傳統歷史分期方式的質疑。研究義大利文藝復興時代的 Joan Kelly 曾提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即「婦女史是否也經歷了文藝復興時代？」³ Bray 也問了類似的問題，即「宋代婦女是否也經歷了經濟革命？」她的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她這種重新思考歷史向度的取徑，打破傳統的研究框架，呈現歷史的多面性，是值得鼓勵的一種嘗試。

不過在她的討論中，亦不無可議之處。首先，作者認為婦女織造絲布的工作完全為男性所取代，這種看法是值得懷疑的。仔細檢視她用以論證的資料來源時，會發現她的討論乃建立在「農民經濟活動取決於市場價格」此一基礎之上。在談到明清絲業發展時，她舉出沈氏農書及補農書中所描述各種製絲成本及生絲的市場價格，發現在十七世紀的江南，織布的利潤已大不如前，生絲卻因城市中手工作坊的需求量增加而價格上升，因

³

Joan Kelly, "Did Women Have a Renaissance?" in Renate Bridenthal, Claudia Koonz, and Susan Stuard eds., *Becoming Visible: Women in European History*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77).



此她認為在經濟理性的支配下，農民趨向養蠶繅絲而放棄織布。同時，無法負擔織機及生絲成本的小農如欲生產絲布，必須藉助於借貸，然此舉又提高其生產成本，因此愈來愈多的農戶放棄織布。不過，Bray 並沒有提供量化證據直接說明這種分工型態的變化，事實上，根據沈氏農書的記載，湖州的每戶農家均生產絲布。⁴ 關於清代江南農村信用市場的問題，潘敏德在其近作中指出，儘管借貸會增加農民的生產成本，但給予農民較大的空間選擇最適的生產組合，包括最大利潤的追求及勞動力的利用。⁵ 換言之，借貸並不一定構成農民從事絲織業的必然阻礙。

根據李伯重關於江南婦女勞動的研究，明代江南農家所盛行的生產模式是「夫婦並作」，亦即男女均參與大田農作及紡紗織布，到了清代中葉，「『男耕女織』才成為江南農家勞動安排的支配性模式」。⁶ 他指出，由於這兩種經濟活動的生產季節彼此衝突，若農家決定增加紡織生產，則勢必投入較多的勞動力，因此原先投入農作的婦女勞動力，轉向需力較少的紡織。Bray 對於絲布生產逐漸專業化的觀察是正確的，但明清婦女並沒有停止織布的工作，到十九世紀中，在江南棉產區農村婦女專事紡織的情況並不少見。也就是說，愈到後期，男耕女織的分工模式愈為加強，並不如 Bray 所言，婦女在機杼前的位置為男人所取代。此外，由於 Bray 強調絲織的重要性，使她忽略了婦女織棉布的經濟意義。

關於婦女經濟角色，Bray 提到一個有趣的吊詭現象。她認為，儘管在明清時期婦女從事織布的重要性相對減弱，而她們亦不再直接以其生產貢獻國家賦稅，但政府官員卻強調「女織」的政治、社會及文化意義。Bray 對「女工」一詞有兩種不同的翻譯，一是 women's work，指的是婦女所參與

⁴

Bray 自己也注意到此一敘述，不過她並沒有對此詳加討論，而只說「雖然沈括宣稱在其地方每一家都織絲布，但似乎也有可能較窮的農民，受限於勞動力及成本，只從事低利潤的繅絲工作……」（頁 230-231）。

⁵

Ming-te Pan, "Rural Credit in Ming-Qing Jiangnan and the Concept of Peasant Petty Commodity Production,"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5.1 (Feb. 1996), pp. 94-117.

⁶

李伯重，〈從『夫婦並作』到『男耕女織』——明清江南農家婦女勞動問題探討之一〉，《中國經濟史研究》，1996年第3期，頁 104。



的經濟活動，特別是她們為市場所生產的商品；一是 *womanly work*，指涉婦女從事的經濟活動具有道德及文化意涵。明清道學家及政府官員經常鼓勵「無業」婦女織布，視其為「女德」的表現，甚至漢人官員在非漢人民族社群中提倡婦女織布，試圖使之習得漢文化而放棄其「野蠻」的本土習俗。作者認為這種提倡婦女職業，重點並不在其經濟功能，而是側重婦女於維持社會秩序的象徵意義。在某種程度上，傳統男女分工型態強調各人應盡的義務，其義務的完成正是道德完滿的表現，甚至將婦女的絲織工作比喻成國家輔相之責。五四時期的學者在一片反儒、反傳統的聲浪中，對宋明理學大加撻伐，認為男尊女卑之性別關係的發展實以其為始作俑者。在重新檢討明清學者對婦女的言論之後，Bray 認為這種觀念顯然過於簡化，並不足以完全說明近代以前的性別關係。婦女的經濟角色被作為政治論述的素材，凸顯出明清以來性別關係對帝國統治的重要性，並表現出兩性關係的轉變。

這種論述分析(discursive analysis)相當具有啟發性，不過，我們需要注意的是，明清學者在討論「女工」時，是否也像 Bray 一樣，能夠清楚地區分其經濟意義及道德意義。對 Bray 而言，這兩方面的意義呈現出政府與人民對「女工」不同的理解，這種差異造成二者對婦女角色的不同期望。作者認為政府與人民所期望的婦女角色往往涉及雙方的利益衝突，甚至政府官員曾試圖把經濟意義的女工轉變成道德意義的女工（頁 257）。不過，從作者的例證，我們很難看出明清時代的文本是否對「女工」一詞作如此明顯的區別，因為她並沒有討論明清作者本身的語言用法。事實上，補農書的作者張履祥對江南地區婦女從事絲業有雙重意涵的詮釋，一方面他認為婦女工作的收入對維持家庭經濟有不可或缺的貢獻（頁 231）；另一方面他將婦女的角色比喻為一國之相，負有相當的責任（頁 249）。不過張履祥似乎是把這兩種功能看作是並行不悖的兩種角色，同時說明婦女工作的重要性，二者並不必然互相衝突。

醫學

在第三部分，Bray 透過醫學史的分析，特別是婦科醫學，來探討母職



的意義。受到儒家倫理及民間宗教文化的影響，中國家庭對傳宗接代極端地重視，一般認為妻子最重要的任務是為家庭生育兒子，也因此許多人形容近代之前的婦女只不過是生育的機器；人類學家 Margery Wolf 甚至認為六〇年代的台灣婦女是「出租的子宮」(rented womb)。同時，由於士紳家庭所流行三妻四妾的現象，使人常以為婦女在家庭中是可被取代的。 Bray 從幾方面對這種刻板印象加以批判。首先，她指出在近代之前的中國醫學已有避孕技術的產生，而且這種技術的應用並沒有形成對倫理或正統的挑戰。在經濟狀況不良，或在母體有健康之虞時，婦女及其家人均會考慮避孕。在母體及胎兒兩者只能保全其一的情況下，家人常常選擇保全母親。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婦女並不必然就是生育的機器。作者提到一個關於婦女生理的有趣現象。根據傳統醫學理論，經期的規律與否是婦女健康的重要指標，同時也顯示其生養能力。經期的不規則常被視為生理疾病，故婦女服用通經藥是很平常的事；然而這種藥物的使用也會導致墮胎。作者指出，通經藥的使用，也可能是婦女刻意的避孕措施。她進一步強調，從婦女對經期規律性的維持，可以看出她們對本身健康的重視。換言之，婦女利用婦科醫學技術作為對其主體性的表達。

在家庭的性別地位方面，男尊女卑似乎是牢不可破的印象，不過 Bray 透過分析兒童對家庭的意義，及家庭中婦女的地位，重新來看這個問題。前面提到，在母親及胎兒二者僅能擇一的情況下，母親的健康是優先的考慮；而因母親健康或其他因素的墮胎或棄嬰，也被視為一種合理的行為。在家庭權力結構方面，「後繼有人」雖是喜事一樁，但也顯示婆媳之間的權力轉移。同時新生兒的誕生，使媳婦與娘家的連繫不如過去一般親密，因而失去其穩固的支持力量。因此孩童對婦女而言，是一種「有條件的祝福」(qualified blessing)。上述的分析顯示，傳統的「三從」只是一種經典上的規範，與實際上婦女在家庭中的權力運作是有差距的。

Bray 也意識到婦女之間的階級差異，不論在經典規範或社會現實上，都可看出妻妾的不同。在法律上，男人只允許一妻，其他均為妾，明代法律甚至規定只有在妻無法生育後嗣時，才可納妾。一般只有正室才為宗祠所接納，擁有祭祀祖先的義務，並在死後享受血食的權利。至於妾或婢女



並沒有正式的婚禮，死後也不列入宗祠。一般研究大多從男性宗嗣的角度來看中國的妻妾制及收養制度，但作者認為，在明清的社會脈絡下，妻妾制是加強社會階級區別的機制：在妻妾制及溺女嬰的現實條件下，不均衡的性別比例導致某些男人找不到對象結婚，婦女透過婚姻向上流動的機會亦增加，同時正室的地位在明清時代亦顯著提高。此外，作者也提到，由於從妾所出者，在法律上亦有祭祀正室的義務，因此妻妾制不但是接續男性宗族的機制，也是保障無法生育的正室死後仍有後嗣祭祀的途徑。

很明顯地，Bray 提供一個以女性為思考主體的方式，同時避免將婦女刻劃為父系家庭制度的受害者。不過，我認為她所描寫的妻妾關係過於樂觀，且著重在機制上的討論，忽略了情感的層面。在傳統筆記小說中不乏婦女因受丈夫冷落而獨守空閨的哀怨故事；根據人類學家 Janice Stockard 對晚清廣東婚俗的研究顯示，某些婦女選擇冥婚或成為自梳女的一個原因是擔心將來丈夫會納妾，⁷ 換言之，丈夫納妾仍然構成婦女心理上的一大威脅。

不論在史學方法或研究題材上，本書都展現作者的創意。更重要的是，她不但重新定義婦女角色及其在中國史上的意義，同時透過對中國史的嶄新詮釋，發展中西史學上新的對話空間——她對公、私領域的探討即是一例。德國社會理論家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所提出「公共領域」的概念，對史學界產生不小的影響；近年來美國的中國史學界仍紛紛討論此一觀念如何應用於中國近代史的研究。⁸ 哈伯瑪斯提出他的理論時，並沒有考慮性別議題，不過後來的學者則開始思考婦女在這種公／私領域二元論中的位置。由於近代以前中國婦女主要的活動空間在家庭，她們在政

⁷

Janice Stockard,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71.

⁸

關於「公共領域」的辯論，見 *Modern China*, 19.2 (April, 1993)。其主要論點的摘要，見陳永明，〈『公共空間』及『公民社會』——北美中國社會史的辯論〉，《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20。王國斌教授對公共領域的概念在中國史研究上的運用有詳細的檢討，見 R. Bin Wong, "Great Expectations: The 'Public Sphere' and the Search for Modern Times in Chinese History," 《中國史學》(東京)，期 3(1993 年 10 月)，頁 7-49。



治上毫無地位可言，因此婦女所存在的家庭範圍(domesticity)常被等同於與公共領域分離的私領域(private)。然而，透過建築、紡織、醫學等三個層面，Bray 認為中國的家庭是國家政治力的延伸範圍，在此一範圍內的人，不論男女，均對社會道德的形構有所影響。從這個問題出發，我們可以進一步地問，性別議題如何改變我們對國家／社會(state/society)關係的認識？我想本書最重要的貢獻，在於作者提供新的思維方式。以此作為起點，下一步則是重新整合我們既有的歷史知識，對歷史作出新的詮釋。

* 作者感謝 R. Bin Wong 及 Kenneth L. Pomeranz 兩位教授仔細閱讀本文並提供寶貴意見。

